

崇义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字〔2024〕54号

崇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黄素华

地 址：大余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13970108091

一、违法事实

经查，在 2023 年崇义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村道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BT2023-CY-C004）），你被江西省公共服务交易平台随机抽取为该项目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只加盖了公司公章，而自然人未签字为投标无效。本机关经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律师及专家进行论证，该

公司为法人，其提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只要加盖了公司公章，就可视为法人行为即使法人代表未签字，也不影响该文件的效力。评审专家认定该公司投标人资格不通过为投标无效，属于评审专家资格性评审认定错误。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处罚的依据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对上述当事人实施下列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决定对你处以行政警告的处分，并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的罚款。（缴款账号名称：崇义县财政局；开户行：崇义县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1374192840000040850001；备注：罚款）

三、当事人权利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财政局或崇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崇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崇义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字〔2024〕54号

崇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长斌

地址：崇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18007070608

一、违法事实

经查，在2023年崇义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村道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BT2023-CY-C004）），你被江西省公共服务交易平台随机抽取为该项目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只加盖了公司公章，而自然人未签字为投标无效。本机关经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律师及专家进行论证，该

公司为法人，其提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只要加盖了公司公章，就可视为法人行为即使法人代表未签字，也不影响该文件的效力。评审专家认定该公司投标人资格不通过为投标无效，属于评审专家资格性评审认定错误。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处罚的依据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对上述当事人实施下列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决定对你处以行政警告的处分，并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的罚款。（缴款账号名称：崇义县财政局；开户行：崇义县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1374192840000040850001；备注：罚款）

三、当事人权利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财政局或崇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